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提升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国家能源资源安全、经济平稳运行、社会和谐稳定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全面提升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其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旦以丁坝坝身、土埭

等工程,在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

二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其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旦以丁坝坝身、土埭等工程,在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

(二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其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旦以丁坝坝身、土埭等工程,在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

(三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其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一旦以丁坝坝身、土埭等工程,在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。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,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不一致。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采购合同 6 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二是制度不健全。如某集团未建立统一的集中采购管理制度,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。三是制度有冲突。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,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,所属 10 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2 年累计采购物资 2.6 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内物资,2 年累计采购物资 3.5 亿元,2 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二是未按内部制度采购,违规指定“指定供应商”。某集团的某三级企业,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地胶带物资,3 年累计采购物资 21.4 亿元,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,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。如某集团

维护各方权益、强化廉洁从业、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,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结合本企业实际,采取有效措施,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。

(一)健全管理制度。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,从管理、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

白,完善制度体系,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,记录操作信息,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,确保规范操作。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,提高合规意识和政策法规把握能力。

(三)加强监督检查。通过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,加强对各级企业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,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,堵塞管理漏洞。

(四)严肃责任追究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的行为,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问责,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2018年10月13日